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5:00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-9:25；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5月18日9: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；
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；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5人，代表股份163,007,7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0985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9,089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5913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3,918,7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072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2 人，代表股份 3,918,7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0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82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82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82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82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82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73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353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6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82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73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353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6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28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88%；反对 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612%；弃权 0 股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林汝捷先生（持有表决权 155,452,029 股）、林长龙先生（持有表决权 1,729,000 股）以及林云珍女士（持有表决权 1,908,000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728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88%；反对 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82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9.01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0,9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95%；反对 2,070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.02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0,944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43%；反对 2,063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5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.03 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0,93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95%；反对 2,070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83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1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郭里铮律师、叶惠英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